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成组通〔2017〕35号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校 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党工委组织部、社会事业局党委，各区（市）县委组织部、教育局党委（党组），各直属学校（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贯彻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

神，落实《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组通〔2017〕34号），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研制了《成都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区（市）县依据此标准组织中小学校党组织积极开展学校党建标准化建设工作，并择优遴选不少于2个基础工作扎实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作为市级党建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请各地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申报单位名字及党建基本情况报市委教育工委。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成都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性标准（权重 60%）	示范性标准（权重 40%）
思想建设	1.1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工作	<p>1.1.1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正确办学方向。</p> <p>1.1.2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每学期组织校级及中层干部开展集中或专题学法活动不少于 1 次。</p> <p>1.1.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职责明确，措施具体。学校未发生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情况，领导班子未发生违法违纪的情况。</p>	1.1.4 学校在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校方面成效明显，被评为区（市）县级及以上依法治校示范校。
	1.2 教职工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p>1.2.1 学校每学期集体研究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不少于 1 次。学校坚持每月 1 次的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p> <p>1.2.2 切实抓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职工的“四个意识”强。督促抓好教案检查、课堂巡视、课后辅导等教学常规检查，学校未出现教师违反课堂讲授纪律的情况。</p> <p>1.2.3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党员和其他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党员及教职工队伍精神面貌积极向上。建立困难教职工帮扶制度。学校无群体性稳定隐患和突出信访问题。</p>	<p>1.2.4 学校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健全，形式多样，成效明显。注重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有机结合，注重与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有机结合。</p> <p>1.2.5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学骨干、青年教师、困难师生的制度健全。广泛开展交心谈心活动，效果明显。切实做好离退休教师管理服务工作的。</p> <p>1.2.6 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在县级及以上的会议作经验交流，或在公开刊物发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性标准（权重 60%）	示范性标准（权重 40%）
思想建设	1.3 学校德育工作	<p>1.3.1 学校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体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健全。</p> <p>1.3.2 学校党组织每学期研究学生德育工作不少于 1 次。</p> <p>1.3.3 学校党组织系统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之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p> <p>1.3.4 学校党组织注重德育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加强班主任、团队干部队伍建设。学校党组织加强对团队工作的领导、支持力度。定期召开班主任培训工作会。</p>	<p>1.3.5 学校注重家校共育工作。党组织和党员教职工积极参与家校共育活动，成效明显。每学年党组织书记与优秀党员要举办家庭教育专题讲座不少于 4 次。组织开展党员定点帮扶困难学生活动。学校注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生德育工作。学生合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德育工作实效。</p> <p>1.3.6 学校德育工作经验在县级及以上会议做经验交流；或在市级及以上的简报上刊载；或在市级及以上刊物、报纸、门户网站报道。</p>
组织建设	2.1 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	<p>2.1.1 学校党组织“应建必建”。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学校单独建立党组织，不足 3 人或偏远学校的农村学校（教学点），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与对口帮扶学校、邻近学校或乡镇、社区等建立联合党组织。</p> <p>2.1.2 学校党委（总支部、支部）按时完成换届工作。</p> <p>2.1.3 开展“蓉城先锋·党组织示范行动”。</p>	<p>2.1.4 结合学校实际，在年级组、学科组和教研组等设置党支部或党小组。设立有党委的学校着力加强党总支、党支部建设。</p> <p>2.1.5 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设立有业余党校，注重加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p>
	2.2 学校干部工作	<p>2.2.1 注重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学校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具备教师资格。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兼任副校长，党员校长兼任副书记。</p> <p>2.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学校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p>	<p>2.2.3 学校党组织定期研究干部工作，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抓好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学校党委（总支部、支部）委员中校级后备干部不少于 1 名。</p> <p>2.2.4 遴选后备干部、优秀教职员从事党务工作。确定专人兼任组织员，合理确定组织员工作量。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落实组织员待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性标准（权重 60%）	示范性标准（权重 40%）
组织建设	2.3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工作	<p>2.3.1 按照相关党内法规、政策和上级部署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严格新党员发展标准、程序，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注重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p> <p>2.3.2 落实好党员及党务工作者送培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党员 E 家”的登录率、学习达标率达到 95%。</p> <p>2.3.3 按照规定做好违法违纪党员的处理工作。</p>	<p>2.3.4 学校无“口袋党员”、“失联党员”情况；无党员不及时、主动缴纳党费的情况。着力加强退休党员教育管理工作。</p> <p>2.3.5 学校的党员教育、培训形式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p>
	2.4 党内组织生活	<p>2.4.1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学校支部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支委会每月至少 1 次，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每季度开设党课 1 次。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每学年讲党课不少于 2 次。</p>	<p>2.4.2 注重党内组织生活创新。积极参与“微党课”活动，有课例获得县级及以上层级的表扬。</p>
作风建设	3.1 领导班子作风建设	<p>3.1.1 学校着力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学校党组织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民主治校。</p> <p>3.1.2 学校领导班子注重听取教师、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建议，安排部署工作注重联系学校实际。</p> <p>3.1.3 学校党组织统筹抓好统一战线工作。积极支持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尽责。注重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工作，注重听取民主党派和其他党外代表人士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建议。</p> <p>3.1.4 学校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八项规定”，无相关违规违纪情况。</p>	<p>3.1.5 学校建立有定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工作制度与工作机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性标准（权重 60%）	示范性标准（权重 40%）
作风建设	3.2 党员队伍作风建设	3.2.1 学校扎实开展“蓉城先锋·党员示范行动”等主题活动，推动党员示范团队建设，建立有一定数量的学校党员示范岗。	3.2.2 学校推进“蓉城先锋·党员示范行动”等主题活动成效明显，有区（市）县级及以上层级的党员示范团队和党员示范岗。 3.2.3 学校党员深入社区开展教育政策宣讲、家庭教育方法培训等志愿服务活动。
	3.3 师德师风建设	3.3.1 学校教师师德建设制度健全，扎实开展师德教育活动，教职工《师德承诺书》签订率 100%。 3.3.2 对教师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师德失范者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3.3.3 学校逐级压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对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年内未出现学校党组织书记和行政负责人因师德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3.3.4 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对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效果良好。学校有区（市）县级及以上的优秀教师代表。 3.3.5 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健全。学生及家长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方式知晓率不低于 90%。
反腐倡廉建设	4.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4.1.1 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4.1.2 成立党委的学校按规定选举产生纪委，成立党总支、党支部的学校确定专人兼任纪检委员。工作职责明确，能切实结合学校实际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4.1.3 未出现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等方面的情况。	4.1.4 学校未出现党员领导干部或其他党员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等方面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性标准（权重 60%）	示范性标准（权重 40%）
反腐倡廉建设	4.2 校务公开	4.2.1 督促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切实维护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社会对学校相关事宜的知情权、监督权。 4.2.2 重点督促做好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招标、招生考试、专项经费、人事招聘、干部任用、评优评先、后勤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4.2.3 学校校务公开工作经验在区（市）县级及以上层次会议交流，简报刊载，媒体报道。
	4.3 廉洁学校建设	4.3.1 学校党组织认真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每学期反腐倡廉专题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 4.3.2 组织教师签订《廉洁从教承诺书》，覆盖率为 100%。（可与师德承诺书一并签订） 4.3.3 利用校园文化建设、主题班会、团队活动等，对学生开展“崇廉尚洁”教育。	4.3.4 积极开展“廉洁学校”创建活动，成效明显。
制度建设	5.1 议事决策制度	5.1.1 健全学校党政会议制度，明确校长（行政办公会）、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项及议事规则。 5.1.2 健全决策事前、事中、事后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对重大决策事项，党组织在决策前配合学校行政充分听取意见，决策时参与决策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后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5.1.3 加强决策监督工作。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决策的做法，党组织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5.1.4 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中，党组织在参与决策、宣传发动、决策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 5.1.5 建立校长定期向党组织通报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5.2 常规党建制度	5.2.1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固定）党日活动、党员及党建档案管理、帮扶救助等制度。	5.2.2 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好，校级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性标准（权重 60%）	示范性标准（权重 40%）
制度建设	5.3 评议整改制度	5.3.1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建工作。	5.3.2 针对党建述职评议反馈的情况，及时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并落实好整改方案，群众对整改成效满意率达到 85%。
组织保障	6.1 人员保障与激励	6.1.1 落实好党务工作者激励政策。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合理计算工作量。	6.1.2 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优秀党务工作者。 6.1.3 学校在推荐评优评先人选时，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与优秀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6.2 经费保障	6.2.1 依规安排使用上级党组织返拨的党费。 6.2.2 学校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6.2.3 学校党建经费预算不低于党员工资总额的 2%。 6.2.4 创新党建工作经费多元筹措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6.3 阵地保障	6.3.1 学校建有党员活动室，达到“六有”标准，包括：有党旗、有伟人像、有入党誓词、有党员权利和义务、有党支部工作制度、有党员形象栏。 6.3.2 校园内设置有党建宣传栏等设施。 6.3.3 学校图书室（馆）有一定数量的党建书籍、杂志、报刊。学校按规定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6.3.4 学校建有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其中有党建专栏，内容定期更新。 6.3.5 坚持以党建文化引领校园文化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有鲜明的党建特色。 6.3.6 学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共建共享党建阵地。
特色亮点工作	结合实际在推进基层党建理论与实践创新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注：本《标准》适用于公办中小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可参照执行。

